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函檔號： 1605875FS1

傳真（共一頁）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收到你六月十八日致P & P Corporation Limited（「該公司」）服務部的傳真。我們得悉該公司已經收到該傳真，他們會作出進一步跟進及直接回覆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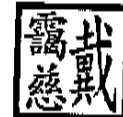
有關你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應下令貴司應如VBuzzer在網上可讓用戶自查明細帳才是有效方案」，正如本辦公室四月二十一日發給你的傳真所述，通訊局規管電訊營辦商的權力及職能，是根據《電訊條例》和牌照條款所賦予，不能超逾相關條文的範圍。我們無權調解個別客戶與營辦商之間的合約及金錢糾紛。我們亦無權干預個別營辦商的各項業務運作細節，例如：營辦商向其客戶提供查閱帳單的途徑及安排。

另外，我們已收到你六月二十日致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服務部經理馮小姐的傳真副本，並將你提出的事宜記錄在案。我們已聯絡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他們確認已收到你的傳真並會作出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2961 6333 [然後按1字（廣東話），再按3、2，接著按照話音指示，輸入本函檔號頭七個位數字]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蕭倩妍。

通訊事務總監

（戴靄慈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請以傳真（號碼：2110 4239）或電話（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與上述職員聯絡，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以供日後聯絡之用。

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請立即與我們聯絡，並銷毀本傳真。